

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确认单

编号：003

项目名称	中浩德·山水文苑（栾川）项目	施工单位	河南专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 S7 地块 22 号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	合同编号	LCS7-JA-053
致： <u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</u>			
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栾川山水文苑 S7 地块 22 号楼公共区域装修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约定第六款第 5 条之约定，单元门头装修施工完成，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该楼栋单元门头装修对应合同价款的 80%。请予以审核。			
工程 进度 质量 安全 描述	1、质量情况符合要求； 2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； 3、进度满足合同要求。 施工单位： <u>河南专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：2025年1月22日		
监理单位审核意见：	内容属实		
建设单位审核意见：	施工内容属实，请成本核算。		
签字： <u>李天</u>	日期：2025-1-22	工程师签字： <u>秦正南</u>	日期：2025.1.22
		工程总签字： <u>胡</u>	日期：2025.1.22

注：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，工程部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、确认，必要时须成本合约部到现场共同核实。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

